

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配合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行政院內政部推動經地方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政策，參考嘉義縣政府114年11月13日修正「嘉義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」，並更正名稱為「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」，並修訂部分條文內容，爰擬具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申請人得為本人（含配偶）、二親等內之直系、**旁系親屬（含姻親）或其他經本所同意者**預為訂購櫃位，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向本所申請訂購，並繳清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。（條文第九條第二項）
2. **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**設籍本鄉**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**，**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**。使用時應依照本所指示放置至每排次低層、次高層（不含神壇後方排），不得異議。（條文第十一條之一）
3. 本鄉轄內起掘之有主骨骸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塔者，使用費減收二成（即實收八成使用費）。惟低收入戶、**中低收入戶**直系血親**收費標準比照第十一條之一辦理**。（條文第十三條）
4. 設籍於本縣番路鄉、中埔鄉、阿里山鄉；臺南市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楠西區、玉井區、南化區及高雄市那瑪夏區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者，準用本鄉居民收費標準，惟不適用本自治條例**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三條**之規定。（條文第十七條）
5. 本塔櫃位門面，除本所外不得安置牌位、物品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，櫃內除骨灰（骸）罈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，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，不得異議，**但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**。（條文第二十條）
6. 因前條原因骨骸罈、骨灰罐遭受毀損時，骨骸罈每個**補償以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為原則**，骨灰罐每個**補償以不超過臺幣6,000元為原則**。（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）